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賣方及顧問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賣方股權之可能收購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並須待訂約各方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最終協議獲訂立及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按自願基準刊發，旨在知會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賣方及顧問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賣方股權之可能收購事項。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 上海高競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3) 深圳市中亞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顧問）

賣方主要從事舉辦電子競技賽事業務，包括世界大學生電子競技聯賽。世界大學生電子競技聯賽包括三項主要賽事，即網絡遊戲賽事、校園音樂賽事及動畫賽事。賣方之潛在投資者亦包括中國頂尖及領先著名電子競技投資者及投資機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顧問主要從事股本投資及投資顧問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顧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茲建議本公司將根據最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賣方之股權。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及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賣方將於未來三年繼續舉辦電子競技賽事（包括世界大學生電子競技聯賽），而本公司可能根據若干先決條件收購賣方之股權。

不具法律約束力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不構成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及傢俱；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本公司提供發展新業務之寶貴機會，長遠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最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須待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而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顧問」	指	深圳市中亞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終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收購股權之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賣方、顧問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賣方」	指	上海高競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世界大學生電子競技聯賽」	指	世界大學生電子競技聯賽，其前身為二零一六年於中國舉辦之中國大學生電子競技聯賽

承董事會命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